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连房公积金〔2020〕74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缴存职工:

现将《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连政办发〔2020〕30号)、《连云港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连信用办〔2020〕9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结合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缴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活力;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的责任意识,促进住房公积金行业诚信、公平的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活动的各类行为主体(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包括: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其中,关联单位是指与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关联的合作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

(二) 承诺的主要内容

- 1.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 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依规开户、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及办理其他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 4. 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中 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5.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 6. 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工作程序

- (一)申请。申请人向中心提出承诺事项申请时,中心应向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并进行解释和填写说明;
- (二)承诺。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承诺书,在了解批准条件、标准和要求后作出承诺:
- (三)履诺。申请人应严格履行承诺,确保符合或者达到行业管理部门告知的批准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归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交接受承诺部门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 (五)提取承诺事项为个人网厅的电子文本和柜面办理的电子票据等告知文书形式的,告知内容为"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的内容,愿意接受必要的核查,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的承诺真实、合法,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等,点击"确认提取"即可办理:
- (六)中心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信用承诺对象承诺书, 并同步将企业信用承诺书推送至"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 统一公开公示"信用承诺"。

四、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各分中心、中心内审稽核处、政策计划处等职能部门要针对 承诺事项的特点,会同科技信息技术处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不提交证明材料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心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排查不实承诺、冒名顶替等行为并消除各种隐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要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并依法追究有过错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增加单位和缴存职工的负担。要推进"全覆盖"日常巡查和"双随机"检查相结合,做好告知、承诺、审批、监管的有效衔接,防止监管真空。要督促申请人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

五、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承办部门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公积金"信用承诺"事项申请不 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 (二) 在业务办理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 (三)在业务办理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获取不当利益 等腐败行为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附件: 1.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 2. 提取业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 3.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承诺书格式文本
- 4. 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附件 1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适用事项	组织实施部门
1	提取还商贷承诺书	办理提取还商贷业务(个 人网厅)	信息技术处
2	退职销户提取承诺书	职工退职销户办理提取 住房公积金业务(个人网 厅和柜面办理)	信息技术处和 各分中心
3	下岗失业提取承诺书	下岗失业办理销户提取 住房公积金业务(个人网 厅)	信息技术处
4	丧失劳动能力提取承 诺书	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销户 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个 人网厅)	信息技术处
5	出国定居提取承诺书	出国定居办理销户提取 住房公积金业务(个人网 厅)	信息技术处
6	因职工死亡或者被宣 告死亡继承提取住房 公积金业务承诺书	因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 死亡继承销户提取住房 公积金(柜面办理)	各分中心
7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申 请声明	职工个人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柜面办理)	各分中心
8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 设立信用承诺书	单位申请设立住房公积 金账户	各分中心
9	开发企业信用承诺书	合作项目按揭贷款准入 申请	各分中心
10	停缴单位申请恢复缴 存信用承诺书	停缴单位申请恢复缴存 住房公积金	政策计划处

附件 2

提取业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提取还商贷承诺书(个人网厅)

本业务将查询您的人行征信报告,查询书面授权书已在您办理"提取还商贷登记"业务时签署。本人已知晓上述情况,同意本次查询并使用征信信息办理本业务。

退职销户提取承诺书(个人网厅和柜面办理)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本人未在本市就业也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提出退职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若以上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除责令退回所提住房公积金外, 暂停 5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 2.将违规行为对外公布:
-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 信系统;
 - 4.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下岗失业提取承诺书 (个人网厅)

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 职工下岗失业销户提取住房公积

金须满足账户封存满半年后,不在本市就业也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条件,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严格遵循上述政策规定,若承诺失实, 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除责令退回所提住房公积金外, 暂停 5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 2.将违规行为对外公布;
-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 信系统;
 - 4.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丧失劳动能力提取承诺书(个人网厅)

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须满足账户封存满半年。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实现再就业,若 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除责令退回所提住房公积金外,暂停5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 2.将违规行为对外公布;
-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 信系统;
 - 4.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出国定居提取承诺书(个人网厅)

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职工出国定居销户提取住房公积 金须满足账户封存满半年后,不在本市就业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 的条件,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严格遵循上述政策规定,若承诺失实, 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除责令退回所提住房公积金外, 暂停 5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 2.将违规行为对外公布;
-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 信系统;
 - 4.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继承 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承诺书(柜面办理)

提取人: 身份证号码:

死亡职工: 身份证号码:

本申请提取人作为死亡职工的: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之一(配偶、子女、父母)

系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之一

现申请办理死亡职工的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手续,并保证以

下事项的真实性:

- 1.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接受核查, 如失实或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人已取得其他继承人的委托办理提取手续,并保证对提 取的全额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继承关系处置。
- 3.本人所作的承诺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今后 因死亡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继承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人承担 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提取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承诺书格式文本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承诺书 (申请表借款人声明 柜面办理)

- 1.以上内容为本人所填,且完全属实。如资料失实或虚假,本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人承认以上述资料作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借款的依据,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公积金中心作备查凭证。
- 3.经公积金中心审查不符合借款条件而未予受理审批时,本 人无异议。
- 4.本人承诺在贷款审批后三个月内办理完贷款手续,否则视 为自动放弃此次贷款。
 - 5.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 (一)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规定的用途;
- (二)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贷款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 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 (三)若本人贷款申请未获批准或本人自愿放弃已审批贷款, 本合同文本及本人信用报告无须退回本人。
 - 6.公积金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

申请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设立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我单位向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 账户,本单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证照、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本单位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全员、足额、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情况,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纳入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进行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发企业信用承诺书

开发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我单	位:	开发	的_												J	页	目向]连
云流	巷市住	房	公积	金管	曾理	中小	ン提	出	个人	住	房	按	揭货	京款	合	作	申	请,	中
心臣	2.将住	房	公积	金木	目关	政负	 	定	向本	公	司	作	出了	说	明	和	要	求,	本
公言	司已经	知	悉并	理角	军相	关项	女策	规	定。	本	公	司1	作出	引以	下	信	用;	承诺	- ī :

- 一、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证照、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本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已全员、足额、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未缴情况。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情况,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纳入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进行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停缴单位申请恢复缴存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我单位向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恢复缴存住房公 积金,本单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证照、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本单位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全员、足额、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若有职工申请断缴期间公积金相关权益,我单位将按相关规定给予补缴。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情况,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纳入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进行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